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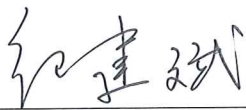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关于推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议案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有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人员不属于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的人员，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的人员，他们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人员符合公司制订的董事会成员的选择标准。

3、本次董事会所作出的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纪建斌



麦志荣



杨 格

2020 年 6 月 12 日